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被告 潘昌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萬8,667元，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4,230元，由原告負擔2,9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8,6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14日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與○○路口時，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致撞損其所承保訴外人○○企業行所有由李○○所駕駛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31萬元(含零件26萬5,600元、工資

4萬4,400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維修明細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出廠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1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4萬4,267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65,600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44,2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修理工資4萬4,400元，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8萬8,667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8,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
0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3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4 項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